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題目:為何富裕家族青睞成立「信託」?

富裕家族企業人士或明星等，普遍青睞通過遺囑信託這種方法傳承財富，因為遺囑信託不但能夠減少因財產分配而產生的各種法律糾紛，以往更有避免部份遺產稅的額外好處。對那些白手興家的人士而言，信託的最大好處，是能夠避免「富不過三代」的厄運。

「信託」設立後，當事人一旦身故，信託投資公司將承擔起管理和運用這些財產的責任，讓財產增值或保值，使得整個信託基金形成「生生不息」的「以財生財」良性循環。另外，身故死亡保險信託還可以保障未成年子女。此即約定父母為被保險人，子女為受益人，如父母不幸身故，即將理賠金匯入信託帳戶。由受託人定期將資金撥入子女帳戶，並依其父母原始意願，照顧子女成長。

事實上，事業有成的父母總希望所經營事業或所遺留下來的財富能長久。但若遺產繼承問題未妥善規劃，反而造成子女紛爭，將來仍將面臨分配及處理的問題，並可能成為家族破裂的導火線。透過家庭信託帳戶，事先明訂各繼承人獲得分配的受益權比率，並載明於一定期限內不得處理該事業或其他財產，由受託人繼續管理信託財產，家族事業將可完整保留並永續經營，因此，能夠避免「富不過三代」的厄運。

更重要的是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30 章 (遺囑條例) 第 14 條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立遺囑人於簽立遺囑後締結婚姻，該遺囑即予撤銷。相反，信託則不會因結婚或再婚而受到影響，因此在某些情況下，成立「信託」比立遺囑更能有效地保護受益人的利益。

麥婉薇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